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4年3月23日8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7月3日83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5年1月4日台人字84065238號函核定
95年11月2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7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52402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第三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學校代表八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
-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就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該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至多二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三人。
- (二)職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四人(任一性別各二人)送校務會議推選一人擔任之。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八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及每學院各推薦一人，經徵得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再由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圈選產生；惟由學院推薦當選之校友代表不得超過二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一人。本條所稱校友為曾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
- (二)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每學院各推薦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經徵得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再由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圈選產生；惟任一學院推薦當選之社會公正人士不得超過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一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各款代表於推(圈)選時，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於校務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各類代表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遞補之。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成立前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辦。遴委會成立後，本校應設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置3至5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其中1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限制任用之情事外，尚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曾擔任專任教授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
- 二、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 三、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與聲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八、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上述有關年資計算，核計至候選人推薦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事宜時，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議決，則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各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一、由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推薦。
- 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者應填妥推薦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十一條 遴委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一、審查資料：遴委會應依第七條所列之條件對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並於審查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料。

二、舉辦說明會：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三、蒐集意見：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惟如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通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由遴委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四、遴選校長人選：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前款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位校長適當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候選人發表或說明治校理念之交通費，由本校酌予補助。

經遴選出之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十四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 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七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應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十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